

解釋字號	釋字第698號
解釋公布院令	中華民國 101年03月23日
解釋爭點	1.貨物稅條例規定彩色電視機應課徵貨物稅，違憲？ 2.財政部令以顯示器及調諧器二者未併同出廠，即非應稅之「彩色電視機」範圍，免徵貨物稅，違憲？
解釋文	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電器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左：……二、彩色電視機：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三。」與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並無牴觸。¹ 財政部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台財稅字第0九六0四五0一八七0號令：「一、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彩色電視機須同時具備彩色顯示器及電視調諧器二大主要部分。二、廠商產製（或進口）之彩色顯示器，本體不具有電視調諧器（TV Tuner）裝置，且產品名稱、功能型錄及外包裝未標示有電視字樣，亦未併同具有電視調諧器功能之機具出廠（或進口）者，因無法直接接收電視視頻訊號及播放電視節目，核非屬彩色電視機之範圍，免於出廠（或進口）時課徵貨物稅。三、廠商產製（或進口）電視調諧器或具有電視調諧器功能之機具，本體不具有影像顯示功能，且未併同彩色顯示器出廠（或進口）者，亦免於出廠（或進口）時課徵貨物稅。」部分，與租稅法律主義及平等原則尚屬無違。²
理由書	聲請人以最高行政法院九十七年度裁字第4224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判，認其所適用之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財政部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台財稅字第0九六0四五0一八七0號令（下稱系爭令）及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之同條例第三十二條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憲法。查系爭裁定以聲請人未具體表明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九十六年度訴字第五一七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有其他違背法令之情形，而認上訴為不合法，從程序上裁定駁回上訴，應以上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為本件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次查系爭令形式上雖未經確定終局判決所援用，惟確定終局判決所審酌之財政部七十三年八月七日台財稅第五七二七五號函及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台財稅字第0九二0四五五六一六號令，其內容實質上為確定終局判決時已發布實施之系爭令¹

所涵括（財政部於發布系爭令之同時廢止上開二函令），應認系爭令業經確定終局判決實質援用（本院釋字第三九九號、第五八二號、第六二二號及第六七五號解釋參照），合先敘明。

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電器類之課稅項目及稅率如左：……二、彩色電視機：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三。」（下稱系爭規定）查立法者選擇對彩色電視機課徵貨物稅，而未對其他具有彩色收視功能之電器產品課徵貨物稅，原寓有國家稅收、產業政策、節約能源等多種考量，並未逾越立法裁量之範圍，尚難謂為恣意，與憲法平等原則無違（本院釋字第六九七號解釋參照）。

財政部為協助所屬機關統一認定系爭規定所稱彩色電視機，以系爭令釋示：「一、貨物稅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彩色電視機須同時具備彩色顯示器及電視調諧器二大主要部分。二、廠商產製（或進口）之彩色顯示器，本體不具有電視調諧器（TV Tuner）裝置，且產品名稱、功能型錄及外包裝未標示有電視字樣，亦未併同具有電視調諧器功能之機具出廠（或進口）者，因無法直接接收電視視頻訊號及播放電視節目，核非屬彩色電視機之範圍，免於出廠（或進口）時課徵貨物稅。三、廠商產製（或進口）電視調諧器或具有電視調諧器功能之機具，本體不具有影像顯示功能，且未併同彩色顯示器出廠（或進口）者，亦免於出廠（或進口）時課徵貨物稅。……」查其意旨，乃以彩色電視機可分為顯示器及電視調諧器二大主要部分，倘顯示器未標示電視字樣，二者亦未併同出廠，即非屬彩色電視機之範圍，免於出廠時課徵貨物稅。上開令釋既未不當擴張應稅貨物之定義，又未對其他情形造成差別待遇，應不違反租稅法律主義及平等原則。惟鑑於彩色電視機相關產品日新月異，主管機關宜考量貨物稅性質及消費大眾對於單一或組合之相關產品於出廠時主要功能之認知等，訂定較為明確之課徵貨物稅認定標準，以利遵行。

八十六年五月七日修正公布，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貨物稅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納稅義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補徵稅款外，按補徵稅額處五倍至十五倍罰鍰：一、未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登記，擅自產製應稅貨物出廠者」，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尚無牴觸，業經本院釋字第六九七號解釋在案，無再為解釋之必要，併此指明。

大法官會議主席 大法官 賴浩敏

大法官 蘇永欽 林錫堯 池啟明 李震山

蔡清遊 黃茂榮 陳 敏 葉百修
陳春生 陳新民 陳碧玉 黃璽君
湯德宗

意見書、抄本 等文件

-  [林大法官錫堯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  [蔡大法官清遊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  [黃大法官茂榮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  [葉大法官百修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  [陳大法官春生提出之協同意見書](#)
-  [池大法官啟明提出之部分不同意見書](#)
-  [案情摘要\(大法官書記處整理提供\)](#)
-  [抄本698_OCR](#)

聲請書/ 確定終 局裁判

-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釋憲聲請書](#)

事實摘要

司法院釋字第698號解釋事實摘要(大法官書記處整理提供)
聲請人大同公司未辦理貨物稅廠商及產品登記，生產電漿顯示器、液晶顯示器及電視調諧器等產品，銷售予大潤發公司。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認，大同公司將顯示器及調諧器二種彩色電視機之主要部分併同出廠銷售，該等產品已屬彩色電視機，應徵貨物稅，核定應補稅款48,204,052 元，並依貨物稅條例32條第1款規定，處10 倍罰鍰482,040,500 元。聲請人主張該等產品非屬應稅貨物，經提起行政訴訟敗訴確定後，認裁判所適用之貨物稅條例第11 條第1 項第2 款、財政部96 年6 月14 日台財稅字第09604501870號令（下稱系爭令）及86年5月7日修正公布、91年1月1日施行之同條例第32條規定有違憲疑義，聲請解釋。

相關法令

-  [中華民國憲法第7、19條\(36.01.01\)](#)
-  [貨物稅條例第11條第1項第2款\(106.01.18\)](#)
-  [貨物稅條例第32條第1款\(86.05.07\)](#)

財政部九十六年六月十四日台財稅字第0九六0四五0一八七0號函

財政部七十三年八月七日台財稅第五七二七五號函

財政部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台財稅字第 0 九二 0 四五五六一六
號令

其他公開之卷
內文書



[釋字第698號解釋其他公開之卷內文書_OCR](#)